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416號

原告 沈綠

被告 薛文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2494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4萬8,214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8萬4,821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4萬8,2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送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事而未到庭，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蔡曉晴」、「Aileen」等人所屬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底間，透過LINE暱稱「蔡曉晴」之人聯繫原告，佯稱可透過買賣股票進行投資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嗣被告再依Telegram暱稱「孔雀」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自行以QR CODE

01 至超商列印出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如附表所示之收
02 據後，再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持偽造之「王智文」工
03 作證及附表所示之收據與原告會面，並出示前揭偽造之工作
04 證，向原告收取新臺幣(下同)184萬8,214元，且交付附表所
05 示之偽造收據，用以表示其為附表所示之公司員工且收到款
06 項之意。被告取得原告交付之款項後，再依本案詐欺集團成
07 員指示繳回本案詐欺集團，製造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
08 得之去向、所在。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原告詐
09 騙，致原告受有184萬8,214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10 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84萬8,214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1 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
15 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
16 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
17 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
18 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經查：

19 (一)原告主張受被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詐騙，於112年8月21日交
20 付現金184萬8,214元予被告，被告所為係共同侵權行為，並
21 致原告受有184萬8,214元之損害等情，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22 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
23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24 定，視同自認。且被告就上開行為，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25 (下稱臺中地檢)檢察官偵查時已承認涉嫌加重詐欺、洗
26 錢，經臺中地檢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61
27 號)，於本院刑事庭審理時，被告亦已全部坦承犯行，並同
28 意改以簡易判決處刑(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556號影卷第
29 148頁)，嗣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556號刑事判決(下稱
30 本案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判處有
31 期徒刑1年6月在案，亦有本案刑事判決在卷可佐(見本院卷

01 第17頁至第31頁)，堪信原告主張為實在。

0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5 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06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
07 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及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
09 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
10 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11 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
12 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
13 7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現今詐騙集團成員分工細膩，包括
14 分配工作者、撥打電話行騙者、領取人頭帳戶之取簿手、提
15 款之車手，均為組成詐欺集團不可或缺之人，彼此分工，方
16 能達成詐欺取財之目的。查被告確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
17 任「面交車手」之角色，負責依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
18 前去向被害人收取贓款並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人，自
19 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應依前揭規定對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
20 償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184萬8,214元之損
21 害，即屬有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3 184萬8,214元，及自113年9月26日起（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4 日，附民卷第5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27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依該條規定及詐欺犯罪危害
28 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
29 准許。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30 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2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
03 法官 林依蓉
04 法官 謝佳諮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張峻偉

10 附表：
11

交付時間	交付地點	交付金額 (新臺幣)	偽造收據之內容
112年8月21日 15時30分許	臺中市○區○ ○街00巷00號	184萬8,214元	載有裕萊投資有 限公司名稱及印 文1枚；「經辦人 員：王智文」之 簽名1枚；存款金 額：「184萬8214 元」